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司調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東進、郭世華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郭東進尚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592,440元及利息未清償。詎相對人郭東進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其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374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移轉予相對人郭世華。相對人郭東進明知對聲請人尚有債務存在，仍將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移轉予相對人郭世華，已害及債權人債權之行使，顯有意脫產以規避聲請人將來實施強制執行，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爰聲請調解等語。

三、查本件依聲請人之調解聲明及爭議情形所載，聲請人係請求塗銷相對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核其內容屬須由法院判決始得創設、變更、消滅、形成

01 法律關係之形成之訴，而調解乃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
02 讓步而成立之合意，與判決為法院對於訴訟事件所為之公法
03 意思表示不同，形成判決所生之形成力，尚無由當事人以調
04 解方式代之。依前揭說明，本件之聲請核屬不能調解者，爰
05 以裁定駁回之。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